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11号

福建亿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33F6H01C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罗川中路瑞都公寓楼301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义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6日在柞水县营盘镇一带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由你公司负责的西康高铁秦丰隧道进出口建设过程中，施工进入富水区，大量涌水冲刷作业面形成浑水，浑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由于污水站处理能力不足致使浑水溢流，发生上述突发事故后，你公司虽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在隧道内和污水处理站外围采取围堰措施，但由于未彻底进行清污分流，处置措施不够科学精准，仍有部分浑水进入河道造成水质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7月6日由宋利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方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6日由宋利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宋利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6日由宋利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宋利身份）；

5. 谷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6日由谷鹏提供，

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谷鹏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3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9. 《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 XKZQ-2 标段隧道涌水、突泥专项应急预案》（2023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调取，证明已编制了应急预案）；

1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亿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调取，证明福建亿维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1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

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下事件--处5-6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元（6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